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2085号文核准,中国 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公司债券,采用分期发行方 式。

根据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 行公告》,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(以 下简称"本期债券")为10年期,发行规模为30亿元。发行价格100 元/张,采取网下面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合格。 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10月17日结束,经发行人与主承销 商共同协商,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30亿元,最终票面利率为3.35%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: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牵头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/债券受托管理人: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: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17日 (此页无正文,为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: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/2月1日 (此页无正文,为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牵头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/债券受托管理人: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 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: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17日